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期望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的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留。

2023年3月29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500)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cus Wonder」	指	Focus Wonder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曉珊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天泓傳媒」	指	廣州天泓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天泓傳媒有限公司及廣州天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Shining Glow Limited全資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4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Master Connection」	指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東曦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子濤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Sense One」	指	Sense One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ing Icon」	指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執行董事：

周子濤先生(主席)

蔡曉珊女士

劉東曦先生

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劉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鏗先生

譚漢珊女士

田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

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於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鑒於於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的擴大(倘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先生、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梁女士」)及劉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譚女士」)及田濤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周先生、譚女士及梁女士(「退任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已確認彼等(包括譚女士)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譚女士的經驗、技能和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

董事會函件

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iconspace.com)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2023年3月29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須退任並建議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各名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周子濤先生

周子濤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時為天泓傳媒的董事。

周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澳洲新快報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該公司的營運及投資計劃。彼於2010年1月加入僑鑫集團有限公司（「僑鑫」）（為周先生的父親周澤榮先生（「周澤榮先生」）佔大多數控制權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彼擔任房地產部門副總裁，全面參與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工作。周先生於2014年5月獲升為僑鑫的董事及執行總裁，負責僑鑫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周先生自2023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2011年3月從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室內及空間設計學士學位。

周先生為控股股東，以及Shining Icon及Sense One（均為控股股東）的董事兼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ing Icon及Sense One分別持有69,660,000股及18,09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70%及10.05%。Shining Icon及Sense One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所持有的87,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為以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廣東僑鑫智能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建築智能 系統整合	董事及 法定代表	2014年6月4日	撤銷註冊
廣州華麗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室內裝修及 設計	法定代表	2018年11月2日	撤銷註冊
Icon Media Asia Pacific Pty Ltd	澳洲	無業務	董事	2013年12月8日	撤銷註冊
Rare Vintage Group Pty Limited	澳洲	酒類	董事	2011年7月27日	撤銷註冊
Feature Image Entertainment Pty Ltd	澳洲	娛樂	董事	2005年4月22日	撤銷註冊

周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且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申索。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根據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而定的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須經董事會批准。周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經參照其資歷、責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後批准。

梁薇女士

梁薇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實施、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天泓傳媒的董事。

梁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1992年1月至1996年3月，彼於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擔任程序員，負責該公司數據庫的建設及維護。於1995年10月至2003年12月，彼任職於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營銷部。於2006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視數字移動電視有限公司，為一間由Visionchina Media Inc. (一間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SN)控制的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建立銷售管理系統及政策、市場分析、產品推廣及監督主要銷售地區的廣告銷售行為。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上海守恆廣告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制定項目管理系統以及管理成本及收益。

梁女士於2005年11月從英國紐卡斯爾的諾森比亞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成為2019年科瑞國際創新獎特邀評委，2020大中華區艾菲效果營銷獎評委，並獲得2020金瑞營銷獎—網絡營銷年度人物等稱號。

梁女士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華環視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	2013年2月16日	撤銷註冊
北京華廣視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	2015年1月7日	撤銷註冊
南京華鼎視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技術	董事及法定代表	2015年6月29日	撤銷註冊
深圳市城軌運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撤銷註冊

梁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且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申索。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梁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根據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而定的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須經董事會批准。梁女士於各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經參照其資歷、責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後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女士

譚漢珊女士，50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譚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近28年經驗。於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彼擔任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負責管理財務事宜。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彼亦擔任Baker Norton Asia Ltd的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1月，彼於World Pioneer Ltd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設立會計系統及管理會計職能，包括編製財務預測及管理報告，並進行分析。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彼於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於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力康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其後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負責集團財務部的合規及管理。於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及公司事務的主任，並擔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77))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管理中心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府關係及行政部。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於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11月8日，譚女士獲委任為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自2002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於2006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譚女士於2000年4月從英國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從香港教育大學取得教育輔導碩士學位。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已續期三年，有效期至2024年1月13日。根據重續的委任函，譚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歷、責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於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股份的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2年12月31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3月	0.770	0.480
4月	0.700	0.455
5月	0.490	0.365
6月	0.500	0.365
7月	0.410	0.320
8月	0.360	0.305
9月	0.415	0.290
10月	0.305	0.295
11月	0.295	0.260
12月	0.270	0.230
2023年		
1月	0.250	0.230
2月	0.230	0.211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600	0.215

來源：聯交所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聯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持有87,75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48.75%。基於該等持股量，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若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周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4.17%，而該增幅將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周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薇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譚漢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予董事除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建議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